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孙彦、何艳青、郑国钧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彤' (Liu T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